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認購方與銀河就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一節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 訂約各方

發行人：銀河

認購人：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河、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銀河股份之權益，亦非與任何銀河股東就銀河之事宜進行一致行動之人士。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港元，將由銀河按22,500,000港元之價格發行，即可換股債券面值之90%。

認購價： 認購價22,5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被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銀河之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與銀河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提早贖回： 銀河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期間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之價格（以500,000港元為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惟行使換股權時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而引致餘額低於500,000港元則除外）。

換股： 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認購方方面作出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認購方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於任何時間不時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銀河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惟行使換股權時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而引致餘額低於500,000港元則除外）。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銀河股份0.33港元（可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銀河股份、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換股價相當於：

- (i) 每股銀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即銀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3港元；
- (ii) 每股銀河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即銀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265港元溢價約24.53%；及
- (iii) 每股銀河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即銀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26港元溢價約26.92%。

投票權： 由於認購方僅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因此將無權出席銀河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倘獲得銀河事先書面許可，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轉讓，惟不得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予銀河任何關連人士。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33港元計算，最多75,757,575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銀河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42%；(ii)經配發及發行於悉數行使根據十二月配售事項發行之十二月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銀河已發行股本約42.9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於悉數行使根據十二月配售事項發行之十二月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銀河已發行股本約30.02%。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銀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銀河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銀河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銀河股東在銀河將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
- (c)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及情況（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成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以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行為，而有關事件或行為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之情況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構成違約事件；
- (d) 認購方酌情信納就銀河集團之資產、負債、事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e) 銀河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f) 銀河及認購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規定所需同意及批准。

條件(c)、(d)及(e)均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銀河與認購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4)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5) 終止

認購方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於支付認購價予銀河前任何時間，向銀河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方合理地認為認購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認購方合理地認為可能對銀河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認購方合理地認為可能對銀河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屬重大，而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認購方合理地認為可能對認購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閉廠；或
- (v) 一般證券或銀河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15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vi) 認購方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事宜。

倘認購方終止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先前違約除外）。

有關銀河之資料

銀河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製作電視電影、投資電影製作以及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

根據銀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銀河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6,8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銀河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後虧損約為18,200,000港元。銀河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後虧損約為8,400,000港元。

誠如銀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銀河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2,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10,000,000港元。銀河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後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河股東應佔銀河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1,400,000港元。

經本公司向銀河了解，銀河擬運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作為銀河集團日後投資之資金及銀河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上述投資不一定屬於銀河集團之主營業務。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折讓10%之價格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給予認購方五年期限衡量銀河集團之財務表現及銀河股份之市場表現，亦給予認購方收購銀河股本權益之彈性，並讓認購方有機會分享銀河股份之任何潛在資本升值。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銀河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十二月債券悉數轉換後惟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以及假設十二月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認購方擁有之權益限制於少於銀河已發行股本30%及任何餘下換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銀河之股權架構如下：

銀河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十二月債券悉數 轉換後惟於可換 股債券轉換前		假設十二月債券 及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及認購方 擁有之權益 限制於少於銀河 已發行股本30%及 任何餘下換股股份 由公眾人士持有	
	銀河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銀河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銀河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Right Opportune Limited (附註1)	37,376,000	38.69%	37,376,000	21.16%	37,376,000	14.81%
認購方	-	-	-	-	75,682,036 (附註2)	29.99%
公眾人士						
十二月債券之持有人 (附註3)	-	-	80,000,000	45.30%	80,000,000	31.70%
其他公眾銀河股東	59,224,000	61.31%	59,224,000	33.54%	59,299,539	23.50%
公眾銀河股東小計	59,224,000	61.31%	139,224,000	78.84%	139,299,539	55.20%
總數	96,600,000	100%	176,600,000	100%	252,357,575	100%

附註：

- (1) Right Opportu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銀河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守耀先生實益擁有。

- (2)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計算，最多75,757,575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為方便說明，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得觸發認購方方面進行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限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之銀河股份最多僅相當於銀河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99%。
- (3)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十二月債券之持有人於悉數轉換十二月債券後將成為銀河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尚未決定是否或何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亦未決定行使有關換股權之程度。認購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之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銀河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銀河股份之市場表現等。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前，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銀河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銀河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十二月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銀河根據銀河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持有人有權按每股銀河股份0.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銀河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十二月配售事項」	指	配售十二月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銀河」	指	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銀河集團」	指	銀河及其附屬公司
「銀河股份」	指	銀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銀河股東」	指	銀河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銀河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22,50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